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凱」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1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Chaser」	指	Dream Chas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策員先生全資擁有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上限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舒策城先生(主席)
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
舒策員先生
吳曉武女士
趙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羅廣信先生
舒國澄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留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為本公司於有

董事會函件

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655,977,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31,195,5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及舒策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55,977,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5,597,7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許可，則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

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之十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1.38	1.20
七月	1.32	1.15
八月	1.31	1.23
九月	1.31	1.23
十月	1.27	1.16
十一月	1.25	1.18
十二月	1.30	1.1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1	1.20
二月	1.40	1.3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	1.2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77%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5%。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舒策城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舒策丸先生、執行董事舒策員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弟。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業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戰略規劃，亦負責全面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示及企業政策，在發展、維護及鞏固客戶關係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舒先生擁有逾九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彼亦兼任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近年來，舒先生先後於多家專業機構擔任不同職位。例如，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市場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無錫市溫州商會常務副會長。舒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分別出任無錫市政協委員與第四屆無錫市慈善總會執行董事。此外，舒先生現任無錫市場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會長、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無錫市總商會會長及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

舒先生亦榮獲多項殊榮，表彰其在房地產開發領域的貢獻及成就。例如，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企業家發展聯合會頒發中國品牌企業年度人物獎，中國商業聯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市場先進工作者及中國品牌企業盛典委會頒發中國品牌企業年度人物獎。

舒先生完成三年兼讀學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舒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並有權使用一台公司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舒先生已就二零一三年收取薪金人民幣442,000元。

舒先生擁有盛凱60%的應佔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法團權益中3,387,940,295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舒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舒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舒策丸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主席舒策城、執行董事舒策員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弟。舒先生密切參與本公司營運，監督本公司業務的各重要方面，包括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舒先生擁有逾九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舒先生兼任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裁。舒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日常管理，尤其是營運、行政管理與財務方面。

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第五屆中國商業地產及寫字樓年會組委會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商業地產推動力人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及中國民營企業國際合作發展促進會等組織評為中國最受尊敬民營企業家，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中國商業地產招商大會評為中國商業地產風雲人物。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無錫市溫州商會的副主席。

舒先生通過網上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完成三年兼讀學業後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舒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有權使用一台公司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舒先生已就二零一三年收取薪金人民幣348,000元。

舒先生擁有盛凱40%的應佔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法團權益中3,387,940,2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舒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舒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舒策員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席舒策城、行政總裁舒策丸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弟。舒先生擁有逾九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熟悉物業建設領域，在本公司建築工程規劃及控制程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且一直兼任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規劃與設計中心、項目管理中心及成本控制中心。

舒先生完成三年兼讀學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舒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

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有權使用一台公司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舒先生已就二零一三年收取薪金人民幣2,043,000元。

舒先生擁有Dream Chaser 100%的應佔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法團權益中8,384,297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舒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舒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約162,959,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舒策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舒策丸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舒策員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